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白玉芳、曲凯、刘航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